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劉月英師母

講題：我是為建殿而來

經文：以斯拉記二1-70

引言：鍛鍊需要甚麼？工具、場景和…

1) 回歸名單給我的啟發

- 記錄實有不完整之處
- 回歸者分類：百姓和將來聖殿的事奉人員
- 五樣人給我的啟發(以斯拉記一5)：不單是為個人福祉而回來

2) 要達成回歸，背後的團隊力量

- 他們大都是生於巴比倫
- 新一代怎樣成了神的子民
- 我可以為新生的一代做甚麼：如何將信心群體建立起來(耶利米書二十四4-6、耶利米書二十九1)

3) 是毅然改變，還是已準備就緒

- 70年建立會堂，重建聖殿意義何在
- 跟隨主的時間表和步伐：這就是信仰(加拉太書三24)

總結：我是為建殿而來，要認識神的作為(申命記三十二1-4)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節 這些是從被擄之地上來的省民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把他們擄到巴比倫，他們重返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
- 第2節 他們是同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一起回來的。以色列百姓的人數如下：
- 第3節 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；
- 第4節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；
- 第20節 吉罷珥人九十五名；
- 第21節 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；
- 第59節 從特·米拉、特·哈薩、基綠、亞頓、音麥上來，不能證明他們的父系家族和後裔是否屬以色列的如下：
- 第60節 第萊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，共六百五十二名。
- 第61節 祭司中，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巴西萊的子孫，巴西萊因為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，所以就以此為名。
- 第62節 這些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得作祭司。
- 第63節 省長對他們說，不可吃至聖的物，直到有會用烏陵和土明的祭司興起來。
- 第64節 全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
- 第65節 此外，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。
- 第66節 他們有七百三十六匹馬，二百四十五匹騾子，
- 第67節 四百三十五匹駱駝，六千七百二十匹驢。
- 第68節 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，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，要在原有的根基上重新建造。
- 第69節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的庫房，有六萬一千達利克金子，五千彌那銀子，以及一百件祭司的禮服。
- 第70節 於是祭司、利未人、百姓中的一些人、歌唱的、門口的守衛、殿役，各住在自己的城裏；以色列眾人都住在自己的城裏。

輔助經文

以斯拉記一5

「於是，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、祭司、利未人，凡是心被神感動的人都起來，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。」

耶利米書二十四4-6

「⁴於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，說：⁵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被擄去的猶大人，就是我所打發離開這地到迦勒底人之地去的，我必看顧他們如這好的無花果，使他們得福樂。⁶我要眷顧他們，使他們得福樂，領他們歸回這地。我也要建立他們，必不拆毀；栽植他們，必不拔出。』」

耶利米書二十九1

「耶利米先知從耶路撒冷送信給被擄倖存的長老，以及祭司、先知，和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的眾百姓。」

加拉太書三24

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，直到基督來了，好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

申命記三十二1-4

「¹諸天哪，要側耳聽我說話；願地聆聽我口中的言語。²我的教導要淋漓如雨，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，如細雨降在嫩草上，如甘霖降在蔬菜中。³因為我要宣揚耶和華的名，你們要把偉大歸給我們的神。⁴祂是磐石，祂的作為完全，祂一切所行的都公平；祂是信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。」